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公共科目理论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医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第九〇七医院、第九〇九医院、第九一〇医院、第九〇〇医院仓山院区，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根据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6〕83 号）要求，我省定于 2021 年 12 月初进行本年度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为做好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工作

省卫健委委托福建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考试组织工作。福建医科大学负责部分具体考务工作及福州考点安排；各设区市（除福州市外）卫健委负责协助安排本设区市

考场及考务各项工作。

二、报名对象

(一) 2015 - 2021 年进入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仍具备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报名资格的临床、口腔类别培训对象。

(二) 2015 年起在闽高校招收且仍具备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报名资格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考试科目

(一) 《循证医学》〔毕业研究生和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5 + 3” 一体化) 研究生免考〕。

(二) 《危重急症抢救流程解析及规范》。

四、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应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8:00 至 11 月 12 日 17:00 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 / 专科医师培训网 (<http://220.160.53.27:18004/Index.aspx>) 使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 进入“考试系统”模块报名并提交一张 2 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jpg 格式, 分辨率不小于 413*626, 人像正立, 标准证件照), 逾期不予补报。

(二) 网上资格审核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各培训医院负责对本院培训基地的培训对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三）打印准考证

通过审核的考生可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8:00 至 12 月 4 日 16:00 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按考试科目分别自行打印准考证（每个科目各有一张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二）考试地点：本次考试分别在各设区市设 1 个考点，培训对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训医院所在设区市考点考试。

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报名情况对考点进行统筹安排，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均以准考证为准。

六、成绩公布

考生可在 2021 年 2 月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查询考试成绩。

七、参考教材及课件

考试参考用书为：《循证医学》（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康德英、许能锋）；《危重急症抢救流程解析及规范》（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何庆）。考生可自行购买。

八、考试经费

省卫健委和福建医科大学本次考试相关经费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

知》(闽财指〔2021〕395号)文件“住院医师规培考试考核评估”项目中列支,省级巡考人员差旅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厦门考点设在厦门医学院,请厦门市卫健委对接。各设区市考点(除福州市外)考试相关经费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厦门医学院在《关于下达2021年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等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20号)文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质量控制、考试考核评估”项目中列支。

九、疫情防控

各考点要按照《2021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附件1)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所有考生要遵守执行《2021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附件2)。

十、注意事项

(一)公共科目理论考试每年组织一次。

(二)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有关精神执行。

(四)请各基地医院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网络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五)报考者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因使用手机、

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者不予补报。

（六）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核验进入考场（考室），学生证、餐卡等不作为进入考场（考室）的有效身份证件。

（七）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5+3”一体化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17〕4号）要求，《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和《〈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课程教学大纲》已经教育部和福建省卫健委审核备案，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研究生《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课程成绩视同其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该公共科目考试成绩，成绩由福建医科大学报送省卫健委科教处。

（八）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福建省卫健委将视情况调整本次考试。

附件：1. 2021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公共科目理论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2. 2021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

共科目理论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考点要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和相关防控技术指南，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考点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立疫情防控与医疗专家组，由临床医师、疾控或院感专业人员组成（至少 3 人）。

二、制订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各考点开考前须结合本要求和考场情况，按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制定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三、落实防疫措施

（一）考前准备环节

1. 做好健康筛查。考前做好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筛查监测，确保每位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福建健康码”全覆盖、无遗漏。各基地要全面摸清考生考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

2. 合理设置警戒范围。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需要，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在警戒区域范围外设置告示牌，防止考场外人员聚集。考场入口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医学隔离观察室（1 间），备用隔离考室 1 间。考场内明确标识考生流路线，实行单向流动，保持安全距离。

3. 加强消毒通风。考试前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对考场、考室、设施设备和考试用品进行全面消毒，并在明显处张贴完成标识。普通考室及考务办公室等，不启用空调，使用自然通风，或电风扇加强通风。

4. 配备防护物资。考场要配足所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护目镜、手套、测温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消毒设备、洗手液、应急药品等。

5. 完善应急管理。考场要针对考务流程管理（如断网断电）、疫情防控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桌面推演，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做到应急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二）考试实施环节

1. 加强考生入场检测。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入考场时必须佩戴口罩，现场核验身份和动态“福建健康码”，考生还需提交《2021 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结果）。所有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

2. 加强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场要对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安保、后勤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其考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坚决杜绝任何人带病带隐患进入考场。“福建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进入工作岗位。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考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期间如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的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规定流程就医，并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岗。

3. 落实考场及考室防护措施。有序组织考生入场，加大人员间距，防止扎堆、聚集、拥挤。考室内适当增大考生座位横向和纵向间距。考生在考试中须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室原则上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室不足时，经综合风险评估后，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情况下，采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普通考室监考员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隔离考室监考员（2-3 名）及工作人员，需着工作服（白大褂或外加一次性隔离衣），配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4. 规范身体异常考生处置。入场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应由考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健康评估，并按照《考生新冠疫情防控筛查问题处置流程图》（附后）相应处置。如发现考生发热（体温在 37.3℃ 及以上）等身体异常症状时，应将考生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进行询问，并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检。复检体温正常的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复检仍发热的考生，须安排在隔离考室考试。未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所提交核酸检测报告不符合日期要求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场。

5. 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由楼层联络员指定专人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由考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健康评估。经健康评估，身体状况允许继续考试的，安排进入专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身体状况不允许继续考试的，予以终止入场考试。

（三）考试结束环节

1. 考试结束后，合理安排考生离开，尽快分散人流，避免人群聚集，防止考生拥挤在出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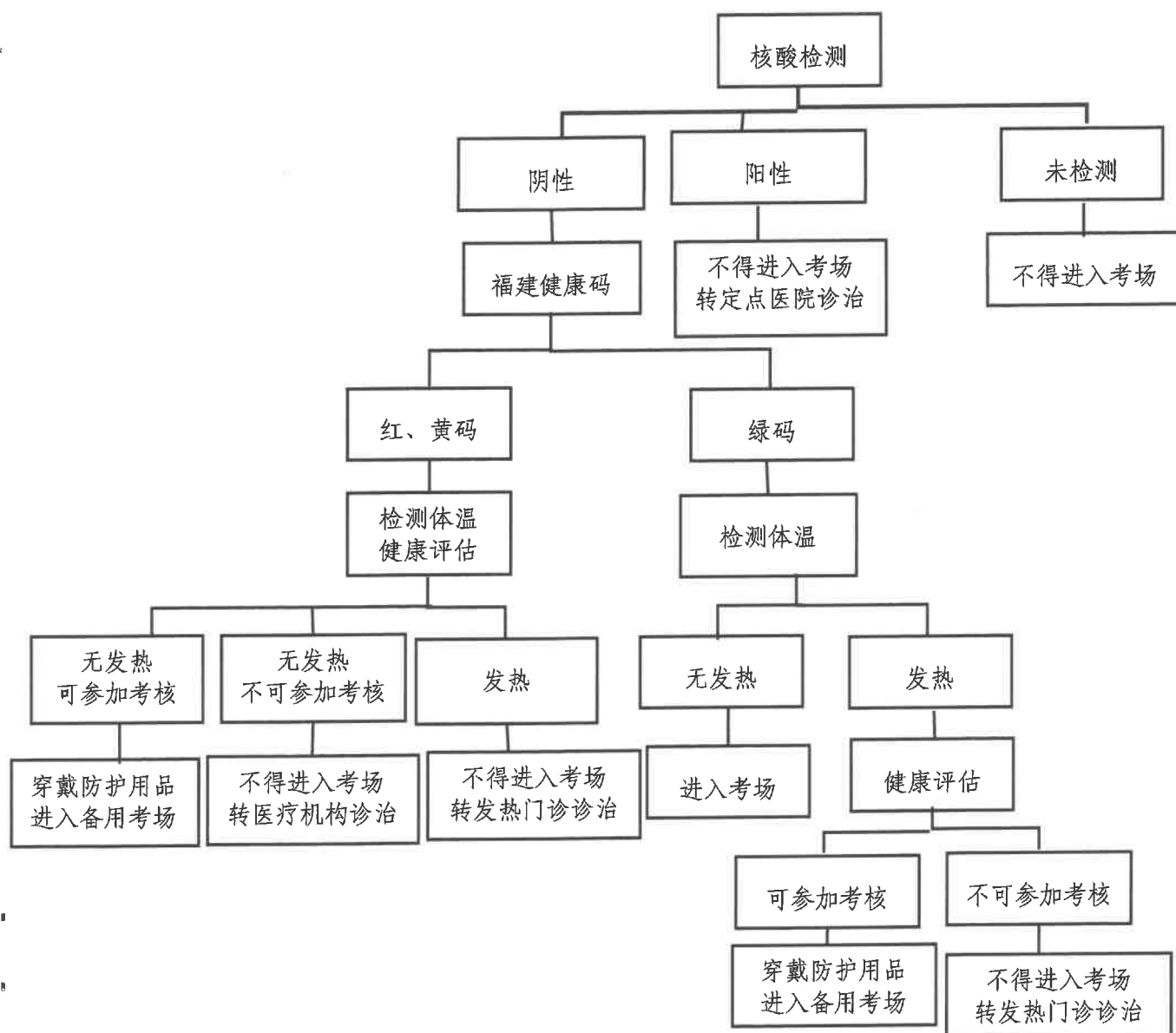
2. 隔离考室，每场次结束，还需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必要通风。考试结束，考室、楼道等考试区域及考试用品须进行全面消毒。若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进做好考室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

3. 隔离考室的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防疫处理。

4. 考试结束后，由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研判确定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是否送相关医疗机构处置。在对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采取隔离、送诊、报告同时，考场应迅速对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杀，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室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立即安排上述人员密切接触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在原地等候，待上述人员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附件：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筛查问题处置流程图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筛查问题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2021 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告知如下,请全体考生遵守执行。

一、疫情防控须知

(一)所有考生进入考场一律核验身份(身份证、准考证),出示“福建健康码”、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结果)及《2021 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附后),并一律检测体温。

(二)本次考试考生,其核酸检测报告(结果)须为考前 48 小时内。未按规定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结果)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所提交核酸检测报告不符合日期要求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福建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检测正常的,方可进入考场;其他情形的将根据考生提交的相关信息、现场检测的体温等进行健康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置。

(三)考生入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聚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考生须在工作

人员指引下，尽快离开考室及考场，避免聚集。

（四）除进入考场、考室核验身份时须摘除口罩外，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二、温馨提示

（一）考生于自行从“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中下载打印《2021 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如实填写。同时，通过闽政通 APP 申领“福建健康码”。

（二）建议考生在考试前 14 天内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三）考生要认真阅知准考证上的信息，充分考虑交通、天气等因素，合理安排抵达考场时间点，预留必要时间接受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及健康评估，同时减少在考场外不必要的等待及聚集。

（四）考生应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和制裁。

附件：2021 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理论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附件

2021 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 理论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培训基地: _____ 选送单位(若无,可不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_____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本人本次考核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 阴性 ☐ 阳性

1.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2.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 否

3.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 否

4.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是 ☐ 否

5.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是 ☐ 否

6.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 是 ☐ 否

7. 本人本次考核前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 否

8. 本人“福建健康码”是否为黄或红码。

☐ 是 ☐ 否

9.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 是 ☐ 否

提示:考核期间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本人承诺: 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